



Q/NMRL

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Q/NMRLXLM_01-2024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3月02日 18点04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4年03月02日 18点04分
护肤洗脸仪

2024-02-24发布

2024-02-24实施



前 言

护肤洗脸仪是我公司根据市场需要设计生产的美容修护系列美容工具，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特制订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监督检验的依据。

本标准的格式和结构安排遵从 GB/T 1.1-2020 标准要求。

本标准由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诺美瑞丽（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高英。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



护肤洗脸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护肤洗脸仪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生产或销售的护肤洗脸仪。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GB/T 191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GB/T 2423.1 | 电工电子产品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
| GB/T 2423.2 | 电工电子产品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
| GB/T 2423.3 |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
| GB/T 2828.1 |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 GB/T 5296.2 |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
| GB/T 26125 | 电子电气产品 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 |
| GB/T 26572 | 电子电气产品 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护肤洗脸仪技术参数



工作环境:

| | |
|------|----------------|
| 操作条件 | 室内使用 |
| 环境温度 | +10°C ~ +30°C |
| 相对湿度 | 30% ~ 75% |
| 大气压强 | 700 ~ 1060 hPa |
| 位置 | 平放 |
| 操作类型 | 连续 |

电源条件:

| | |
|--------|---------------------|
| 输入电压 | 100-240V/AC;50/60Hz |
| 最大消耗功率 | 50W |
| 其他条件 | 依据包装上标识 |
| 保险管 | F3AH250V |

储存条件:

| | |
|------|----------------|
| 操作条件 | 室内使用 |
| 环境温度 | +10°C ~ +55°C |
| 相对湿度 | 10% ~ 85% |
| 大气压强 | 650 ~ 1100 hPa |
| 位置 | 依据包装上标识 |
| 其他条件 | 仅用原包装运输 |

仪器参数:

| | |
|------|----------------------|
| 产品重量 | 裸机重量 : 2.8kg |
| 产品尺寸 | 裸机尺寸 : 443x324x241mm |

3.2 护肤洗脸仪，配置图片





3.3 护肤洗脸仪命名方式

| | |
|--------|--------|
| NMRL | 公司简称 |
| XLM_01 | 机器型号代号 |
| 2024 | 2024年份 |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

4.1.1 护肤洗脸仪整体造型应符合设计图纸或实样要求，同批护肤洗脸仪应无明显色差，无外形不相符现象。

4.1.2 护肤洗脸仪应洁净无明显污渍，外表面应无可能伤害人体的尖角、毛刺和飞边。

4.1.3 护肤洗脸仪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

4.1.4 护肤洗脸仪表面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如有）应清晰、完整、位置准确。

4.2 尺寸偏差

护肤洗脸仪实际尺寸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5%。如有特殊要求，可根据顾客要求而定。

4.3 装配质量

4.3.1 护肤洗脸仪零部件应齐全、完整，装配牢固，连接可靠。

4.3.2 护肤洗脸仪的开关键按动应灵活、可靠，无卡滞现象。

4.4 色牢度

护肤洗脸仪塑料件经充分浸透65%乙醇的脱脂棉反复擦拭后，应不脱色。

4.5 开关寿命

护肤洗脸仪的开关经连续按动200次后，应能正常使用。

4.6 环境适应性

4.6.1 高温贮存

护肤洗脸仪应能承受高温为50℃±3℃试验，试验持续时间8h，再放置常温环境下放置2h后进行测试，产品外观无异常，应能正常使用。

4.6.2 低温贮存

护肤洗脸仪应能承受低温为-10℃±2℃试验，试验持续时间8h，再放置常温环境下放置2h后进行测试，产品外观无异常，应能正常使用。

4.6.3 恒定湿热



护肤洗脸仪经过恒定湿热试验后，外观应无明显变化，应能正常使用。

4.7 有毒有害物质

护肤洗脸仪的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有害物质限值

| | | |
|--------------|-------|--------|
| 项目 | mg/kg | ≤ 100 |
| 镉(Cd) | mg/kg | ≤ 1000 |
| 铅(Pb) | mg/kg | ≤ 1000 |
| 汞(Hg) | mg/kg | ≤ 1000 |
| 六价铬(Cr6+) | mg/kg | ≤ 1000 |
| 多溴联苯(PBBs) | mg/kg | ≤ 1000 |
| 多溴二苯醚(PBDEs) | mg/kg | ≤ 1000 |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自然光线下，目测手感检验。

5.2 尺寸偏差

用标准的游标卡尺进行测量。

5.3 装配质量

在自然光线下，通过实际操作，目测、手感检验。

5.4 色牢度

用充分浸透65%乙醇的脱脂棉在护肤洗脸仪上往返用力擦拭20次，目测观察脱脂棉上是否有明显带色。

5.5 开关寿命

以每分钟15~20次的频率按动开关键，操作200次后，检查试样能否正常使用。

5.6 微电流技术下的制冷与制热效能测试

使用微电流技术的护肤洗脸仪，并在使用状态下进行测试，以记录其制冷和制热功能。制冷或制热速度。

5.7 环境适应性

5.7.1 高温贮存

试验方法按照GB/T 2423.2 “试验 Bb”进行，护肤洗脸仪不包装，放置试验温度50℃±3℃，试验持续时间8h。在常温下恢复2h，试验后护肤洗脸仪应满足要求。

5.7.2 低温贮存



试验方法按照GB/T 2423.1 “试验Ab”进行，护肤洗脸仪不包装，放置试验温度-10℃±2℃，受试样品试验持续时间8h，在常温下恢复2h，试验后护肤洗脸仪应满足要求。

5.7.3 恒定湿热

在温度为35±5℃，湿度为75%~85%RH的环境下60min，按GB/T 2423.3所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5.8 有毒有害物质

应按照下列测试方法进行：

- 用ICP测试镉、铅、汞的含量
- 用UV~VIS测试六价铬的含量
- 用GC/MS测试PBBs和PBDEs的含量

以上测试方法均按照GB/T 26572和GB/T 26125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护肤洗脸仪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护肤洗脸仪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外观、尺寸偏差及装配质量。

6.2.3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护肤洗脸仪为一组批。

6.2.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2.4.1 抽样方法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时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GB/T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一次性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检验水平为II。接收质量限(AQL)取6.5；根据表2抽取样本。

6.2.4.2 抽样数量

抽样数量及判定组如表2所列示。

表2 抽样数量及判定组

| 本批次护肤洗脸仪总数 | 样本大小 | 接收数 Ac | 拒收数 Re |
|------------|------|--------|--------|
| 26~50 | 8 | 1 | 2 |



| | | | |
|-----------------|-----|----|----|
| 51~90 | 13 | 2 | 3 |
| 91~15 | 20 | 3 | 4 |
| 151~280 | 32 | 5 | 6 |
| 281~500 | 50 | 7 | 8 |
| 501~1200 | 80 | 10 | 11 |
| 1201~3200 | 125 | 14 | 15 |
| ≥3201 | 200 | 21 | 22 |
| 注： 26 件以下应全数检验。 | | | |

6.2.5 判定规则

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2规定的合格判定数(Ac)，则判定该批护肤洗脸仪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 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2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判为不合格。

6.3 型式检验

6.3.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护肤洗脸仪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护肤洗脸仪的质量；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护肤洗脸仪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3.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护肤洗脸仪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6.3.4 判定规则

当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判型式检验合格。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后，若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型式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销售包装上应至少标有以下内容：

- a) 护肤洗脸仪名称；
- b)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 c) 执行标准号;
- d) 护肤洗脸仪合格标识。

7.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7.1.3 标志应清晰、牢固，不应因运输条件和自然条件而褪色、变色、脱落。

7.2 使用说明书

出厂的护肤洗脸仪应附有护肤洗脸仪使用说明书，护肤洗脸仪使用说明书的编制要求应符合 GB/T 5296.2 的规定。

7.3 包装

护肤洗脸仪包装应保证护肤洗脸仪不受损伤，应防尘、防震，便于运输和贮存。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按合同有关 规定进行。

7.4 运输

护肤洗脸仪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

7.5 贮存

护肤洗脸仪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仓库内不允许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远离热源。